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7152號



主旨：解除桃園市大溪區及龍潭區編號第110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0259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103.340056公頃，其中桃園市大溪區石園段16-1地號1筆土地，面積計0.025900公頃，為國有林地暫准租約建地，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建地使用及適用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情形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。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03.314156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及圖2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



3)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駁季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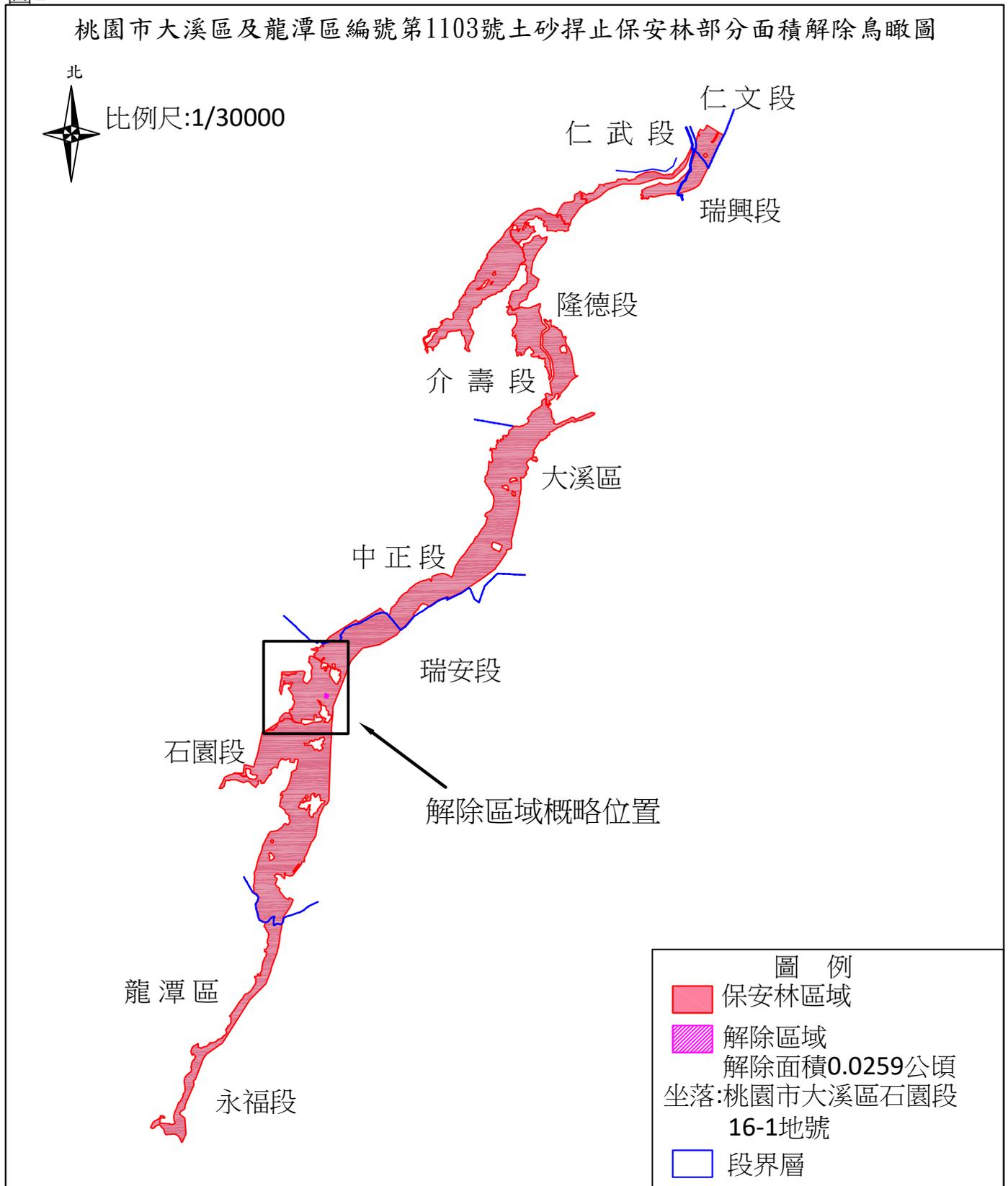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114年4月14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07152號公告

桃園市大溪區及龍潭區編號第110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桃園市大溪區石園段	16-1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259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58年5月27日前之舊有建地，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為適用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
合計				0.025900				

圖1



桃園市大溪區及龍潭區編號第110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：桃園區大溪區石園段16-1地號

面積：0.0259公頃

比例尺：1/2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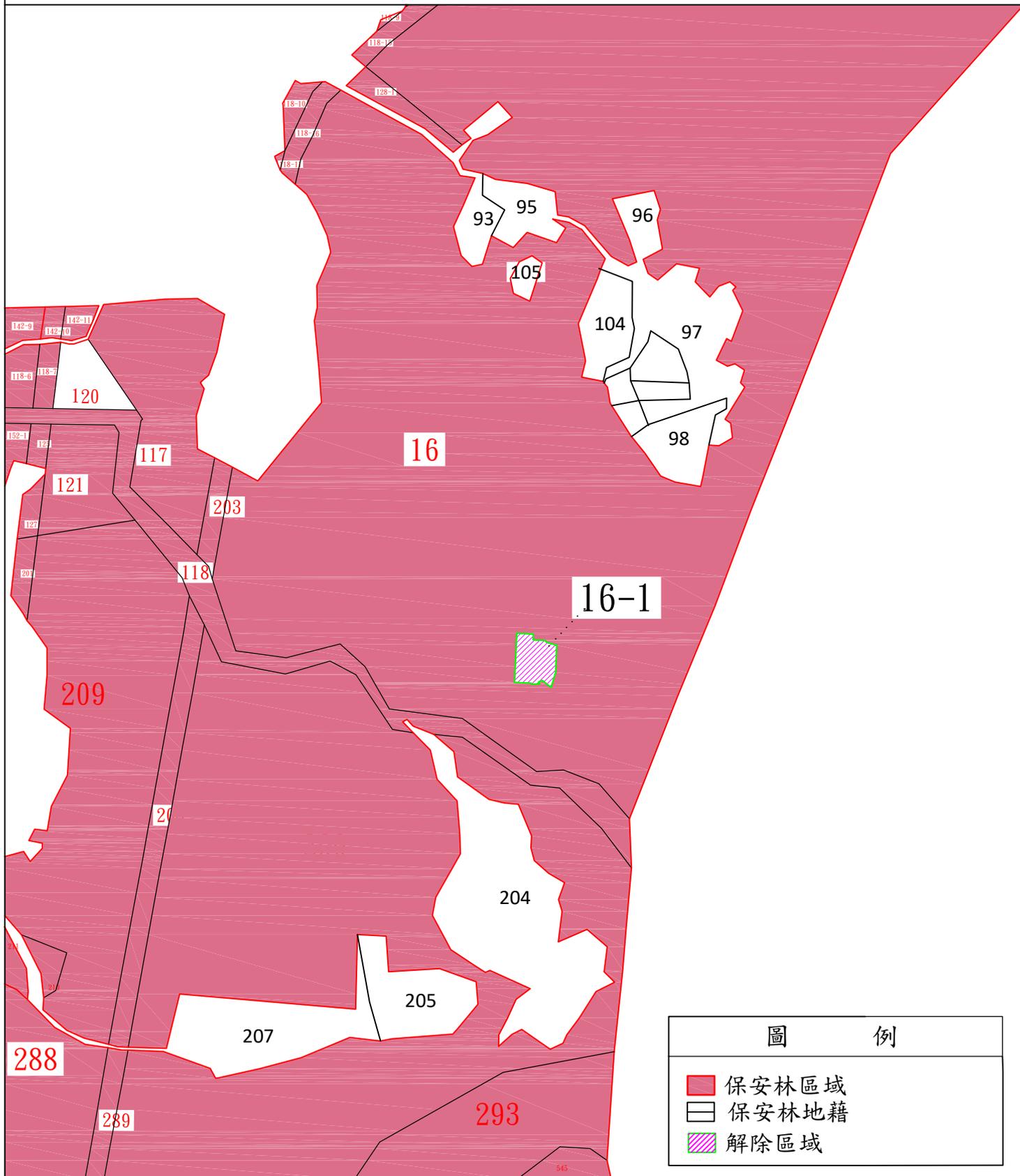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例	
	保安林區域
	保安林地籍
	解除區域



桃園市大溪區及龍潭區編號第110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桃園市大溪區仁文段、仁武段、瑞興段、隆德段、介壽段、中正段、瑞安段、石園段及龍潭區永福段

1:35,000

面積：103.314156公頃

